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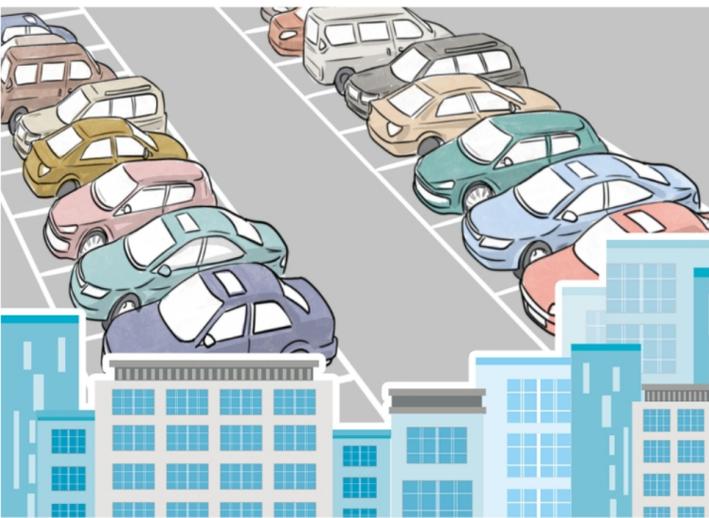
《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将施行 探索超大城市停车管理新路径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舒丹丹 贺楚楚

3月26日,重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7月1日起施行。《条例》聚焦停车管理服务、停车资源使用效率、停车管理监督能力、停车服务有效供给等,对道路违法停车执法、收费泊位免费停车时间、车辆违停占道经营、人行道违停等管理难点进行细化规范。

重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陆多祥表示,中心城区停车管理改革被列为今年社会民生领域重大改革项目,市委、市政府将停车管理工作作为重要民生实事。近年来,重庆市城市停车位需求持续增长,停车管理与服务还存在着车位供给和停车需求结构性不足,现有停车设施使用效率不高,停车秩序混乱,停车场经营者与停放者权责不明等矛盾和问题。通过停车管理立法,可以依法有效解决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和停车服务等各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

“交通拥堵、停车难等城市病是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条例》的出台恰逢其时,为重庆市全面推进城市交通综合治理、特别是构建缓堵促物综合统筹机制提供了权威性的制度依据。”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重庆城市治理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姜延村表示,《条例》有三大亮点,一是理顺职能,实现管理与执法的一体化发展;二是技术赋能,形成全市一个停车场的发展导向;三是民生为本,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价值理念。《条例》立足便民利民的基本立场,从重大活动(赛事)停车弹性管理、停车支付程序简化设置、错时共享停车、老旧小区停车一体化统筹等方面提供更多停车便利,有效维护了市民的停车权益。



完善违法停车执法体制

“过去车行道、人行道违法停车分属不同部门管理,也出现了部分车主‘选择性违法停车’的现象。”陆多祥表示,因此,需要明确一个主体执法,统一执法标

准,形成停车行政执法一体化机制构建的示范指引。《条例》实施后,道路违法停车,由公安机关一家执法、依法处理。《条例》规定,城市管理部门是停车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路内停车位等设施的设置、维护和管理。公

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条例》明确违反本条例关于机动车停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利用机动车在城市道路非规划路段从事占道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同时,为加强协同化管理,《条例》规定公安机关和城市管理部门强化协同治理。公安、城市管理部门的执法辅助人员经培训合格后,可以辅助开展机动车违法停车部分执法工作,城市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共享信息,开展执法联动,共同构建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

此外,明确市、区县、乡镇和街道办事处在停车管理中的不同职责。市人民政府健全停车管理体制机制,研究解决停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区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停车秩序管理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辖区内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停车场管理者等开展相关工作。

全力扩大停车资源供给

截至2024年底,重庆市机动车保有量641万辆(不含摩托车314万辆),其中,中心城区机动车保有量232万辆(不含摩托车44万辆);共有停车场29万个,停车位632万个,中心城区停车场124万个,停车位366万个。停车位供需总量基本平衡,但在高峰时段车位需求大以及局部区域停车难等问题。

为破解“停车难”问题,促进停车场多样化供给,《条例》规定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新建公共停车场用地保障,鼓励利用公共设施、自有土地增建停车场,老旧小区新建、扩建、改建停车设施,搭建立体、地下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盘活土地资源,极力保障停车资源配置逐步满足城市需求。

此外,还对临时停车场的设置管理予以规范,明确了住宅小区内合理设置停车位的相关规则。《条例》提出,在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地区,可以依法利用已供未建用地、政府储备用地、零星用地、桥下空间等设置临时停车场,但是,临时停车场的开发需要城市管理部门同公安、规划自然资源、消防救援等部门现场勘查指导,确保其依法且不妨碍消防、通行。

科技赋能停车智慧管理

为提升停车效率,《条例》明确提出建立全市统一智慧停车应用,汇聚各类停车信息,实时公布向社会提供服务的停车场分布、泊位数量、使用状况等信息,提供停车引导、泊位共享、停车服务质量评价等便捷停车服务,为停车政策的制定提供决策数据。

“《条例》提出智慧停车平台一体化建设和停车信息一体化交换的要求,为实现支付一体化夯实了基础,更为中心城区停车场一体规划、一体建设、一体运

营和一体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类延村表示。

《条例》还明确建设停车场时,应当同步建设停车场信息管理系统,并接入智慧停车应用,停车场管理者或者信息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将停车数据信息实时传入智慧停车应用,提供停车泊位信息查询、车位预约、电子支付、停车引导、泊位共享等服务。

此外,《条例》提出,重大节假日和举办重大赛事、重大活动等期间,景区、赛场、活动场所、商业中心等周边停车场无法满足停车需求时,可以依法利用闲置土地临时设置停车场,无需办理备案手续,结束后应当立即自行撤除,并恢复原貌。

多措并举优化服务体验

“不得设置商业广告影响停车支付时长”“实行规定时间内免费停车”……《条例》征求意见阶段,相关市、区人大代表和市民等建议明确规定停车免费时长,不能进场就收费,并在定价上给予新能源汽车适当优惠。

为保障市民权益,《条例》指出,停车场的管理者或者信息服务企业应当简化支付程序,不得设置商业广告等影响支付时长的程序,不得利用停车费支付系统收集与收费无关的信息,不得非法将信息提供给其他主体。

对于停车收费问题,《条例》规定,停车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发展改革部门应当纳入地方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停车区域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停放时段,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以及社会各方面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适时开展评估和调整。其中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应当给予车辆不少于十五分钟的免费停放时间,其中,住宅区免费停放时间不少于三十分钟。”

为推进共治共享,《条例》明确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化参与停车场投资建设,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建立停车共建共治共享协商机制,居民可通过业主大会制定停车公约实现自我管理,鼓励专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针对停车秩序规范,《条例》作出明确规定,停车人应当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以及车型有序停放机动车,不得占用、封闭、堵塞消防通道,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对长期占用公共空间、危害交通安全或者造成环境污染的机动车,在道路范围内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处置;在道路范围外的城市公园、公共绿地、闲置空地等城市公共区域停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由城市管理部门拖移指定场所。

漫画/高岳

酒店提供“小熊猫叫早”服务,是否合法

你问我答

□ 范浩

“带你沉浸式体验被小熊猫叫醒。”“小熊猫会自己跳上床,太萌啦!”……这种酒店的小动物叫早服务,你听说过吗?近日,有家长晒出孩子在重庆一家酒店床上与小熊猫的近距离互动合影,并配文“小熊猫叫早”,引发网络热议。据提供该服务的酒店工作人员介绍,酒店内共有4只小熊猫,巡房有一只成年小熊猫。早上工作人员会带领小熊猫开始巡房,即“叫早服务”,小熊猫会在房间里转一圈,有时候会爬到床上,住客可与其互动。

据悉,提供“小熊猫叫早”服务的房间每晚售价2000至3000元左右。记者在酒店评论区还发现,除了有与小熊猫互动体验的房间,还有环尾猴猴互动体验房,不少住客表示,这类房间价格昂贵,但是因为“小动物叫早”服务,预定十分火爆。

然而,不少网友对该服务的安全性表示担忧,认为与小熊猫亲密接触存在安全隐患。更有网友质疑:“小熊猫能够随意出借吗?”“这类酒店服务是否合法合规?”工作人员回应称,酒店内饲养的小熊猫是从动

物园借调来的,且注射过疫苗,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饲养清洁。

6月17日,随着事件发酵,重庆市林业局相关工作人员表示,已责成涉事酒店立即停止开展游客与野生动物零距离接触活动,并派专员赴现场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目前,该酒店小动物互动体验房已下架。酒店能否利用野生动物提供“叫早”“互动”服务?这类服务又有哪些法律风险?本期【你问我答】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奇敏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酒店进行“小熊猫叫早”服务是否涉嫌违法?

答:酒店“小熊猫叫早服务”可能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小熊猫作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保护。该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或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酒店对于小熊猫的借调、运输等行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若未能提供合法的借调手续,酒店借调小熊猫的行为涉嫌违反法律

规定。

另外,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和支持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与应用,秉持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绿色发展。”根据上述法律,任何利用野生动物的行为都必须在确保其生存和繁衍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因此,安排小熊猫与人类互动的方式,还可能违反野生动物保护优先原则。

问:野生动物面向公众展示展演的界限在哪?

答: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野生动物可以因公众展示展演需要而加以利用。但是对于野生动物的展示方式必须合规,且应当采取安全管理措施,并保障野生动物健康状态。同时,审批程序也需完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由此可见,野生动物公众展示展演存在严格限制。第一,其目的应是促进野生动物保护事业的发展,而不是追求经济利益。第二,展示活动应当科学、合理,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第三,公众展示展演应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不得私自进行违规展示展演活动。“小熊猫叫早”的服务形式显然超出了公众展示展演的合

理界限。

问:若游客因接触小熊猫受伤或染病,酒店、动物园等主体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现实生活中,游客入住特色动物主题酒店被野生动物袭击受伤事件并不罕见,责任归属成为焦点。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侵权责任。

若游客因小熊猫而受伤或染病,酒店作为实际管理人需承担责任,提供小熊猫的动物园作为动物饲养人、管理人,亦应承担相应责任。具体而言,酒店及动物园应当根据游客的实际损失及上述主体的过错程度,就游客的医疗费、误工费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另外,如果游客因受伤或染病产生了严重的精神损害,酒店还应当就游客精神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湖南推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新政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彬

一项深刻烙印着湖南山水禀赋和发展路径的生态环境管理顶层设计——《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于6月19日由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在新闻发布会上进行详细解读。该《实施意见》已于今年5月16日经十二届省委常委会第178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5月29日由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实施。这项制度的落地,标志着湖南在统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推进美丽湖南建设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而精准的一步。

《实施意见》锚定两个时间节点的目标要求:到2025年底,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基本建立,全域覆盖、精准科学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初步形成;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全面建立。

守护“一江一湖三山水”生态命脉

湖南“七山一水二分田”的地貌特征,孕育了独特的生态财富。《实施意见》将“一江一湖三山水”(即以长江岸线湖南段为纽带,以洞庭湖为中心,以武陵—雪峰、南岭、罗霄—幕阜三大山脉为骨干屏障,以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四大水系为脉络)的生态安全格局确立为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核心支撑。这一格局是湖南生态系统的脊梁和血脉,其维护的是全省生态安全的核心所在。

《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强化优先保护单元管理,严格守护这一格局。这意味着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划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内,核心任务是生态系统保护和功能维护,严格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同时,《实施意见》部署了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等具体行动,并强调加强洞庭湖、长株潭等重点区域的生态系统监测预警及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确保这一生命线的生机与稳定。

如何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实施意见》将此作为重要任务,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促进转化的制度工具。特别是在环境敏感性强、生态价值高的优先保护单元,

如何将其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实施意见》将此作为重要任务,并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作为促进转化的制度工具。特别是在环境敏感性强、生态价值高的优先保护单元,《实施意见》支持推动生态产业链的发展,并鼓励其带动其他产业链条的协同化、绿色化发展,值得关注的,文件明确提出要积极探索协同提升生态功能与增强生态汇能力的有效模式,拓宽“两山”转化的实现路径和模式。通过构建科学的分区管控框架,为生态产品的保护、培育、量化核算和价值实现创造制度条件,力求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盘活生态资产,促进生态产品的保值增值,为生态资源富集地区开辟可持续发展新路。

服务“4×4”现代化产业体系特色化布局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绝非“一刀切”,而是服务于高质量发展的精细画笔。《实施意见》精准对接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现代石化、绿色矿业、食品加工、轻工纺织4大传统产业;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业、文化旅游4大优势产业;数字经济、新能源、大健康、空天海洋4大新兴产业;人工智能、生命工程、量子科技、前沿材料4大未来产业)的构建需求,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引导性和约束性作用,支撑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形成符合各区域生态承载力的产业格局。

根据《实施意见》,全省将实施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和引导策略。长株潭地区将严格坚守生态绿心地区的环境准入门槛,推动生态共建,打造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生态保护协同的“示范样板”;洞庭湖区域明确禁止在洞庭湖区布局对生态系统具有严重影响的产业项目,坚决遏制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湖区转移,核心是推动产业的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发展;湘南地区将把重金属污染物(如铅、镉、汞等)排放总量的严控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化解历史遗留污染问题;湘西地区首要任务是维系和巩固好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功能,重点是加强江河源头的污染防控及流域重金属污染物的系统治理。

这种立足于生态系统功能分区,高度契合区域发展战略的差异化引导,为湖南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产业布局框定了生态边界,提供了绿色方向。

锁定区域特征性环境风险精准防控

针对湖南长期面临的环境风险挑战,《实施意见》展现了极强的针对性,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是重中之重,所有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均被划定为“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必须突出强化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

在环境要素治理方面,《实施意见》紧密结合省情,特别是注意到湖南“风往南吹,水往北流”的气候和水文特点,提出要加强对湘北地区排放大气污染物项目和湘南地区排放水污染物的精准管控,有效预防大气污染物南输和水污染物北溯叠加带来的区域性风险。

同时,《实施意见》还聚焦湖南一些流域内突出的镉、铅、汞、高氯酸盐等超标风险问题,强调要在分区管控框架下,深化流域水环境治理,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重点解决这些特征性、区域性污染物的风险隐患,严防结构性、布局性环境风险。《实施意见》的颁布实施,是湖南在空间维度上,对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关系进行的科学厘定和精细绣花。它根植于湖南独特的山水禀赋,瞄准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力求在筑牢“一江一湖三山水”生态屏障的前提下,畅通生态价值转化之路,护航“4×4”产业体系的绿色崛起,并精准化解区域环境风险,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湖南描绘了清晰的生态坐标和发展蓝图。

积极融入基层治理 推进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 郭红伟

人民法庭植根于基层,是人民法院最基层的单位,处在预防和解决矛盾纠纷的第一线。司法实践表明,人民法庭不仅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前沿阵地,更是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因此,要进一步发挥人民法庭在调处社会矛盾、满足群众司法诉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推进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

当前,矛盾纠纷类型增多,化解难度加大,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邻里纠纷,如征地补偿纠纷、土地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要不断探索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发展模式,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局。

第一,搭建多元化化解平台。扎根于农

村的人民法庭在方便群众诉讼、及时调处纠纷、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人民法庭可主动与乡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对接,构建“多位一体”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探索在人民法庭设立调解工作站,加强对各类调解的业务指导,提供司法保障;强化诉讼机制与非诉机制的衔接,对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适宜调解的纠纷,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纠纷;加强人民法庭“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完善诉讼服务窗口,统一窗口服务规范,以“一次办好”为目标,更加便民利民。

第二,建立“多员”化解纠纷队伍。在乡镇党委支持下,人民法庭可在基层乡村社区选聘特邀调解员,建设一批人大代表调解工作室,邀请公道正派、熟悉乡村实际、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沟通协调能力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

部、老党员等有威望人士作为特邀调解员,充分发挥他们熟悉村规民约、在基层具有威望的优势,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对发现的纠纷提前介入处理,及时妥善化解。同时,加强与特邀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沟通,对辖区内常见、多发的类案,共同进行分析研判,积极参与与矛盾纠纷化解。

第三,因地制宜开展巡回审判。巡回审判是人民法庭的优良传统,因其深入案发地就地审理,即时调解,当庭结案,深受群众欢迎。巡回审判的过程其实就是以案说法的过程,也是帮助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的过程。巡回审判通过公开审判,明法析理,扩大了审判效果,达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人民法庭在巡回办案过程中,可以邀请人民调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旁听审判案件,加强沟通,“联合”对当事人调解,很大程度上增加了调解化解矛盾的可能性。司法实践表明,利用巡

回审判这种相对轻松、随意的开庭形式不但能够更为及时、有效地化解群众矛盾,也能使农村的社会关系更融洽、更稳定,为创建和谐社会奠定基础。

第四,积极为基层社会治理建言献策。基层矛盾纠纷在进入诉讼环节的同时,也是社会主要矛盾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更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方向,人民法庭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发挥司法修复和治愈功能,深挖案件背后反映出的基层治理的薄弱点,结合办案中发现的问题,通过建言献策的方式,提出专业性、针对性、可行性的意见与建议,对出现的问题及早预防和解决,减少同类案件的再次发生,积极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努力为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的司法智慧和力量。

(作者单位: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